

论新形势下林业植物检疫工作的重要意义

张立峰

(河南省平顶山市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 河南 467000)

提 要: 林业植物检疫是法律赋予林业部门的重要职责, 是依法治林的重要组成部分, 代表着林业执法行业的形象, 承担着森林保护的重要任务, 目前在全国的发展很不均衡, 机构队伍建设急需加强, 行政执法职能亟待强化。在国际社会越发重视森林保护和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林业工作确定了林业的“四个地位”、“四大使命”的今天, 如何适应需要加强林业植物检疫, 强化执法队伍建设, 凸显林业地位, 成为林业检疫工作探研的新课题。

关键词: 林业 ; 检疫 ; 问题

一、国内外林业有害生物入侵危害的严峻形势

随着经济全球化加速和我国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 国际贸易日趋频繁, 林业有害生物的传播危害呈加剧之势。全国森林生物灾害发生面积已从建国初期的每年数百万亩上升到“十一五”期间年均发生 1.75 亿亩, 主要林业有害生物种类也从几种猛增到 295 种, 每年因森林病虫害危害损失蓄积量 2551 万立方米, 年致死树木 4000 多万株, 年均造成的损失 1100 多亿元, 约占全国林业生产总值的二十分之一, 给林业和生态建设造成的损失令人心痛。2010 年和 2011 年全国林业有害生物中度、重度发生面积年均 5300 万亩, 为同期造林面积的 59%。

外来有害生物入侵已经成为一个全球性问题并引起了国际社会的广泛关注。据美国、印度、南非等国向联合国提交的报告显示, 上述三个国家每年外来入侵物种造成的损失分别为 1370 亿美元、1300 亿美元和 800 多亿美元。我国外来林业有害生物入侵危害也十分严重, 20 世纪 70 年代末以来先后有松材线虫病、美国白蛾、松突圆蚧、湿地松粉蚧、红脂大小蠹、椰心叶甲、松针褐斑病、紫茎泽兰、薇甘菊等 36 种外来林业有害生物传入我国, 其中 2000 年以后入侵我国的种类就达 11 种, 几乎每年入侵 1 种。目前全国几乎所有类型森林生态系统都受到外来有害生物危害, 最危险的森林病虫害有一半是外来有害生物。外来林业有害生物年均发生面积约 4200 多万亩, 年均造成损失 700 多亿元。其中松材线虫病、美国白蛾年均造成经济损失高达 110 亿元。松材线虫病自 20 世纪 80 年代初传入我国, 正在 15 个省区市的 185 个县(区)发生危害, 并呈向西、向北扩散的新态势。传入河南信阳后, 已导致数十万松林染病死亡, 最终不得不大批伐除。美国白蛾自 20 世纪 70 年代末传入辽宁省丹东市, 正在 8 个省区市的 372 个县(区)发生危害, 呈现向南、向北扩散危害的新趋势; 在河南, 美国白蛾四年之间由最初的濮阳扩散至安阳、鹤壁等市, 目前在开封也发现疫情, 地方政府

每年投入数千万元实施防控。素有“植物杀手”之称的薇甘菊，自 80 年代初期传入我国，不仅在广东大肆扩散，云南、广西和海南也有蔓延，成为我国林业、农业的重大有害植物。林业有害生物的高发态势不仅造成巨大经济损失，严重影响进出口贸易，还给我森林生态系统稳定和生物多样性保护造成极大破坏，威胁国家生态安全、可持续发展及林业现代化建设进程。全面加强林业植物检疫工作已成为眼下的迫切之需。

二、疏于检疫防范是林业有害生物传播加速、危害加重的主要原因

林业植物检疫作为保护森林和国土生态安全的一项根本性预防措施，是由国家和地方政府制定带有强制性的法律法规，对森林植物及其林产品实施检验、处理、限制等行为的一种行政工作职能，其主要任务是限制危险性病虫害人为传播蔓延，以较少的人力、物力，使森林免受危险性病虫害危害。近年来，外来林业有害生物频频入侵，一些检疫性和本土危险性林业有害生物传播危害加剧，其主要原因：一是部分地方对林业植物检疫工作的极端重要性认识不足、重视不够没有把植物检疫作为防止有害生物传播扩散的第一道屏障，淡化甚至弱化了自己的职能和权力没有很好地履行职责。二是个别地区对疫情监管不严。2007 年重庆市截获浙江运出携带松材线虫病疫情的松木包装材料 2009 年福建查获从江苏调入携带松材线虫病疫情的松木包装材料 2011 年内蒙古查获从河北调入带有美国白蛾的苗木。这些就是检疫监管不严的典型事例。三是机构队伍不健全。一些地方至今未设林业检疫机构，一些地方原有检疫机构被合并或撤消，致使防治检疫力量薄弱、工作落实难，这种状况在基层尤为普遍。四是投入不足。大部分地方财政没有安排专项检疫工作经费，各地检疫设备缺乏，检疫执法专用车配备量不足，检疫执法条件差，这种问题在中西部地区更加突出，影响了检疫执法工作的正常开展。面对这些新形势、新要求、新任务，必须充分认识加强林业植物检疫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三、新形势新任务，迫切需要进一步强化森检机构行政职能，全面加强检疫执法队伍建设

林业植物检疫机构是国务院批准的林业系统两个着装执法部门中的一个，是法律授予执行林业植物检疫任务的唯一机构，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林业工作，确定了林业的“四个地位”、“四大使命”，相继采取了一系列重大举措加快林业改革发展，林业建设取得了举世瞩目的伟大成就。去年 9 月胡锦涛主席在首届亚太经合组织林业部长级会议上的重要讲话，深刻论述了森林的多种重要功能，郑重承诺中国将继续加快林业发展着力推进绿色增长和可持续发展，确保到 2020 年实现林业“双增”目标。这对林业发展提出了更大期望和更高要求，也进一步说明林业在国家

全局中的地位越来越重要、责任越来越重大、任务越来越艰巨。

植物检疫工作是防止有害生物人为传播的基础性和根本性措施，是世界各国的通行做法，具有很强的法律约束性，得到了世界各国的高度重视。联合国粮农组织等国际组织已经把防控有害生物入侵作为重要行动，早在 1952 年就专门制订了《国际植物保护公约》目前已有 177 个成员致力于加强国际合作、共同预防植物害虫传播保护全球森林等自然资源安全。2005 年我国作为第 141 个缔约国加入该公约。当前我国经济贸易逐年递增，人流物流持续扩大，林业有害生物传播危害也日益严重，强化林业植物检疫，做好林业有害生物防控比以往任何一个时期都显得尤为迫切。

目前，全国浙江、云南、江西等半数以上的省区林业植物检疫机构都已实现了站改局，特别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专门出台文件，在短短一年内从省级到地级全部实现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机构站改局，并实行参公管理，全面强化了森检机构的行政执法职能。云、贵、川、渝等省区多次开展联合检疫执法行动，高举执法利剑，严防检疫性、危险性林业有害生物的传播危害，成为全国林业检疫行业学习的典范，有效增强各级林业检疫机构的执法意识，提高了执法能力和水平，提升了林业的地位和社会影响力，为林业有害生物防控营造良好环境，促进依法治国、依法治林方略的实施。

林业植物检疫执法是各级林业部门的法定权力，是法律法规赋予森检机构的神圣职责，只有切实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勇敢地、坚决地高举林业检疫执法的利剑，以更加严肃的态度，运用更加有力的措施，严厉打击检疫违法违规行为，切实承担起保护森林资源、维护生态安全的重任，才能为发展现代林业、促进绿色增长，推动森检队伍稳固发展作出更大贡献。

参考文献：

- 1、《国家林业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的意见》（林造发〔2011〕183 号）
- 2、《国家林业局关于切实加强林业植物检疫工作的通知》（林造发〔2012〕55 号）
- 3、《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质检总局关于加强防范外来有害生物传入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3〕19 号）
- 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松材线虫病预防和除治工作的通知》（国办明电〔2002〕5 号）
- 5、《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美国白蛾防治工作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06〕6 号）
- 6、《国家林业局 铁道部 交通部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国家邮政局关于国内托运、邮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实施检疫的联合通知》（林造发〔2001〕523 号）、
- 7、《国家林业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林业有害生物检疫工作的通知》（林造发〔2007〕198 号）
- 8、《国家林业局关于加强松科植物产品检疫管理的紧急通知》（林发明电〔2002〕14 号）